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19日

連絡人：廖倪凰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臺中高分檢林錦村檢察長至苗檢 指示農漁會選舉查察及環保、綠能犯罪偵辦重點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於昨（18）日下午，至苗栗地檢署瞭解農漁會選舉查察工作執行情形及其他檢察業務。苗栗地檢署林映姿檢察長向林錦村檢察長報告本署選舉查察工作、環境及綠能犯罪偵辦情形及各項重點業務推動狀況。林錦村檢察長對於本署選舉查察及偵辦環保、綠能犯罪的努力表達肯定，並對查察重點及偵辦方向提出具體指示。

林錦村檢察長指示，本次農事小組選舉雖已於2月15日完成投票，但接下來仍有漁民小組、農漁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選舉及聘任總幹事等程序，選舉查察工作仍不可懈怠。他強調，檢察機關應持續檢討並靈活運用「布雷」策略，加強蒐報情資，嚴防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，確保選舉公平公正，杜絕一切不法行為。

林錦村檢察長另提到，檢察機關亦肩負國土保育及環境保護之責任。他強調，對於違法傾倒廢棄物案件，應持續強力偵辦，並積極查扣犯罪工具及犯罪所得，以有效打擊不法行為，維護人民居住環境與國土安全。此外，為健全綠能產業，各地檢察署應藉由橫向跨機關聯繫通報機制，強化查緝量能，若接獲相關犯罪情資，應嚴查速辦，力求溯源刨根，淨化投資環境。

林錦村檢察長也關心本署同仁的身心健康，特別請林映姿檢察長注意同仁工作狀況，提醒大家在繁忙工作之餘適時休息，保持健康，以確保能持續穩健推動各項司法工作，為社會安定與人民福祉持續努力。

苗栗地檢署表示，將依據林錦村檢察長指示，確實執行農漁會選舉查察作為，確保選舉順利進行，並強化環保、綠能犯罪偵辦，積極保護國土環境，展現檢察機關維護乾淨選風、美麗家園的決心。